

现代家庭

泰山红烛丛书

法律保护



李化武

M O D E R N F A M I L Y

泰山出版社

导 言

现代家庭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人类的生存、生育、生产和消费等各种功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现代家庭不仅成为近些年来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学科所关注和研究的热点，而且早已被我国立法机构列为法律保护的重点对象。

对现代家庭的法律保护，以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婚姻法等法律为标志。此后十几年间，立法机构又颁布了若干与保护现代家庭有关的法律。这些法律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通过对家庭某些特殊成员的特别保护，来实现保护现代家庭的目的，如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等；二是基本形成了对现代家庭的法律保护体系，这个体系包括婚姻家庭法规范、民法规范、刑法规范等，表明现代家庭及其成员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已经相当广泛。

我国保护现代家庭的法律呈现上述特点不是偶然的，其根源在于我国社会正在进行的深刻变革。由于变革所引起的社会

生活的种种变化，无一不对现代家庭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此，我国立法机构必须根据变革的现实和社会的需要，通过修改、补充和完善法律，及时调整现代家庭内部的社会关系以及现代家庭与外部的社会关系，使现代家庭更好地发挥其各种功能，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要求。

如上所说，我国法律对现代家庭的保护有了一个基本的体系。处在深刻变革中的现代家庭及其成员，有必要比较全面地了解这个体系，当家庭或其成员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以便能够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如果现代家庭及其成员缺乏应有的权利保护意识，不了解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不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那么，在逐步走向以法治国的现代社会里，要完全实现和充分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显然是不可能的。

本书是一本知识性、实用性法律图书。为使读者在总体上便于对现代家庭法律保护知识进行把握，本书采取如下编排：将现代家庭的法律保护知识作为一个体系加以划分，即分为现代家庭的基本法保护、特别法保护、民法保护、刑法保护等四个范围。同时，在每一范围内设某些专题，以揭示该范围的主要内容。例如现代家庭的基本法保护，设五个专题；然后是特别法保护，设四个专题，其余以此类推。如果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现代家庭法律保护的知识有所了解，从而使权利保护意识有所增强，那么，也就达到了写作和出版本书的目的。

目 录

导言	1
现代家庭的基本法保护	1
合法规范婚姻与现代家庭基础	2
几种严重危害现代家庭基础的婚姻	7
现代家庭的夫妻关系	11
现代家庭的父母子女关系	17
现代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	30

现代家庭的特别法保护	35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36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1
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49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55
现代家庭的民法保护	61
现代家庭中的监护权	63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8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3
现代家庭与合同	80
现代家庭与人身权保护	111
现代家庭中的财产权	126
现代家庭中的继承权	134
现代家庭的刑法保护	163
故意杀害、伤害家庭成员的犯罪	164
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	168
侮辱和诽谤家庭成员的犯罪	178
侵犯家庭成员通信自由的犯罪	181
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家庭住宅的犯罪	18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犯罪	185
重婚和破坏军婚的犯罪	187
遗弃和虐待家庭成员的犯罪	190

现代家庭的基本法保护

198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1992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是婚姻家庭领域调整和规范我国现代家庭关系的两部基本法律。由于我国法律体系中没有“家庭法”或“亲属法”的专门称谓，因婚姻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因血缘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因再婚而产生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以及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都一并纳入婚姻法统一调整，而因收养产生的拟制血亲家庭关系，则主要由收养法进行调整。法律调整的目的在于，通过给处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的成员规定某些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使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能够达到社会要求的那种规范程度。

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现代家庭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产生人与人之间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以及违反法定义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那么，在现代家庭中，哪些社会关系需要由法律进行调整

呢？从婚姻法和收养法调整的范围看，主要包括婚姻关系、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需要指出，夫妻之间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某些内容，如人身权、继承权等，除由婚姻法和收养法加以规定外，还要由民法给以更为具体的规定。这种由两类不同法律同时调整某一相同社会关系的情形，一般来说并不是立法上的重复，而是出于不同的立法基点或角度。例如，对于人身权的规定，婚姻法是基于夫妻人身关系中男女地位平等的角度，而民法则基于公民享有民事权利的角度。又如，对于继承权的规定，婚姻法是从人身关系是继承权产生的根据这一角度出发的，而民法除此角度外，还要从遗产分配的原则和方式等角度来考虑。这一点，是在了解法律时需要加以注意的。

合法规范婚姻与现代家庭基础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中最初始也是最基本的关系。婚姻关系的状况如何，对家庭关系的状况影响极大。因此，对婚姻关系的保护，实际上是对现代家庭的基础的保护，换句话讲，为了使现代家庭建立在一个良好而稳定的基础之上，必须力求使婚姻合法化、规范化。

合法、规范的婚姻，是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而成立的婚姻。婚姻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包括以下六点：

1. 结婚双方必须完全自愿。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

第三者加以干涉。”结婚自主权是男女双方依法享有的重要权利，他们完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这一权利，既不允许男女一方压制、剥夺另一方的权利或者强迫另一方放弃权利，也不允许男女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对他们的婚姻自主权横加干涉。男女一方或双方为了更好地行使结婚自主权，完全可以征求父母和亲朋好友的意见，但征求的意见不能对男女双方自由地行使结婚自主权造成障碍。有这样一个事例：青年女工王某与同厂工人张某自由相爱，结婚前王某征求父母的意见，王父觉得张某相貌欠佳，且其父母又在农村，便劝说女儿王某终止与张某的关系，但王某不同意。从此，王父再不给女儿好脸看，并不许张某进家门。结果王某慑于父亲之威，迟迟不敢与张某登记结婚。此例中王某之父的所谓“意见”，已经妨碍了王某和张某自由行使自己的结婚自主权。

2. 结婚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婚龄，低于这一婚龄结婚就属于违法婚姻。规定法定婚龄，一是充分考虑男女青年的身心发育程度。如果婚龄过低，青年男女的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结婚后容易造成自身疾病或者夫妻生活不协调等后果，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家庭也容易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二是考虑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在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的情况下，一个健康、聪明的孩子，不论对于一个家庭还是对于社会都很重要。如果婚龄过低，结婚后既不能保证优生，也很难保证孩子出生后得到优育，致使家庭的生育、养育功能出现障碍。目前，在农村一些地方仍存在早婚现象，一些人受早结婚、早得子、早享福等旧观念的影响，想方设法隐瞒、虚报子女的实际年龄，达到早婚生子的目

的，结果往往造成家庭的不幸。某地山区农民李某，1993年其妻病故，家中只剩他和15岁的女儿。为了解决家里人手少和日后的养老问题，李某四处托人招婿上门。邻庄一郭姓人家有两个儿子，因家境贫寒都还没有娶媳，经人介绍后，郭家同意23岁的次子当林家的上门女婿。李某通过村长开出介绍信，隐瞒了女儿的真实年龄，男女双方顺利通过了婚姻登记。婚后第二年，李某之女生下一男婴，李某高兴万分，对外孙百般疼爱。一次，李某和女婿因事外出，婴儿突发高烧，李某之女此时尚不满17岁，对养育孩子一无知识二无经验，加之性格懦弱，只是抱着儿子哭泣。等李某返回将婴儿送往15公里之外的县医院，为时已晚，婴儿因患急性脑炎而夭折，一家人悲痛不已。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的含义是，一个男人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女人只能有一个丈夫，无论男女都不允许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因此，只有未婚、丧偶、离婚的人，才能申请结婚。当前，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流动性加大，有些已婚男女还没有办理离婚手续，又在其他地方与别人结婚，也有些未婚男女与已有配偶的人结婚。这些所谓的结婚，违反了婚姻法关于一夫一妻制的原则，构成了法律禁止的重婚。

4. 结婚双方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婚姻法第6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血亲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直系血亲是指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关系上与自己出于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或异

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姑表、姨表兄弟姐妹，叔、伯、姑、姨、舅。世界各国均禁止直系血亲结婚，我国也不例外。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是基于优生学和伦理道德的要求。现实中大量实例证明，出于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之间结婚，极易将生理上、精神上的缺陷遗传给下一代，造成人口质量的下降，从而不利于整个民族的健康。据统计，近亲结婚所生子女的遗传病发病率高出非近亲婚姻 150 倍，婴儿死亡率高出非近亲婚姻 3 倍。目前，在一些地方仍有姑表、姨表兄弟姐妹通婚的旧风俗旧习惯，同时往往伴随着一些家庭悲剧。某村农民徐某 1970 年结婚，次年其妻生下一男孩后，因产后出血救治无效死亡。徐某之子徐明 3 岁时，徐某因劳累过度不慎从山腰摔下，造成腰部重伤，失去劳动能力。徐某之姐见此境况，主动向徐某提出由她抚养徐明。徐某思忖再三，别无其他办法，就同意了姐姐的要求。自此，徐明与姑姑、姑父和表妹刘芝一起生活。转眼 20 年过去，徐明和刘芝都已长大成人，二人既是表兄妹，同时又成了恋人。1993 年征得双方家长的同意，二人未经结婚登记即拜堂成亲，开始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不久，刘芝生下一男孩，男孩的两眼距离较宽，目光呆滞，到两岁时仍不会说一个字，徐明夫妇越来越着急和紧张，最后下决心去省城大医院给孩子看病。经医生诊断，并问明徐明与刘芝是姑表兄妹，认为孩子是先天性痴呆，是由于近亲结婚造成的。徐明夫妇听后如雷击顶，陷入极大的痛苦之中。

5. 结婚双方均未患禁止结婚的疾病。婚姻法第 6 条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其他疾病，禁止结婚。麻风病人结婚，对另一方以及后代的健康危害很大，应予禁

止，但已彻底治愈的，也可允许结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其他疾病，一般指患花柳病或精神病未经治愈者、先天性痴呆、患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等。生活中有些间歇性或阵发性精神病患者，结婚时或婚后一定时间里并无异常表现，因而往往不易判断。例如，1995年2月刘某经人介绍与周某登记结婚，刘某隐瞒了婚前的精神病史。婚后二人感情尚好。一年之后二人开始因家庭琐事发生吵打，致使刘某受强烈刺激而病情复发。周某遂产生怀疑，经多次追问岳父母，才得知刘某婚前有精神病史。周某为此多次带刘某去各地治疗，但始终未能痊愈，经法医鉴定为“阵发性精神异常”，周某只得向法院提出离婚。根据婚姻法的上述规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的，应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予解除婚姻关系，周某最终获得离婚判决。婚姻法第6条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婚姻和家庭建立在一个良好、健康的生理基础之上。

6. 符合法定的结婚程序。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必经程序。从目前情况看，不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就结婚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仍有较多发生。究其原因，一是有些人受“拜堂成亲”的旧风俗影响，没有法制观念，不把结婚登记看作是一种法律行为，而是看作一种可有可无的形式；二是有些结婚当事人为了掩盖某种事实，如双方或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双方是近亲属等，有意不作结婚登记，以逃避登记机关的审查。这种不经登记的婚姻，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之前，可以叫做“事实婚”，但自该条例公布之后，则按非法同居对待。非法

同居与登记婚姻相比，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1995年4月，李某与张某未经结婚登记即非法同居。不久，李某又看上另一女子，便通知张某终止同居关系。因未正式登记，这一所谓“婚姻”并未发生法律效力，故对李某没有约束，张某只有徒唤奈何。又如，1995年6月，经理于某与王某未经登记即行同居。不久于某因车祸死亡。对于某留下的遗产，于某的父母及兄弟阻止王某继承，理由是双方未经登记结婚，不是合法夫妻关系，王某没有继承权。对此，王某也很难求助法律的保护。可见，非法同居作为家庭的基础是不稳固的，而且不利于保护婚姻双方尤其是女方的合法权利。

总之，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和程序的婚姻，就是合法、规范的婚姻。违反上述条件之一或程序的婚姻，则是不合法、不规范的婚姻。婚姻的合法、规范与否，与现代家庭有着极为重要的密切联系：合法、规范婚姻不会给现代家庭埋下隐患和带来缺陷，因而家庭一般比较稳固；而不合法、不规范婚姻则会将这样或那样的隐患和缺陷移祸于现代家庭，一旦这些隐患和缺陷发生作用，便会对家庭造成各种各样的危害，致使家庭的基础极不稳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对合法、规范的婚姻关系进行保护，就是保护现代家庭的基础。

几种严重危害现代家庭基础的婚姻

合法、规范婚姻对于建立现代家庭的基础具有至为关键的作用，这一点前面已有说明。为了进一步加深认识，有必要列举几种严重违法婚姻及其对现代家庭的危害。

1. 包办婚。1993年某山区女青年赵某和同村郭某自由恋爱，不久二人自主订婚。但赵某的父母为了让女儿过富裕日子和摆脱家境的贫困，已将女儿许给邻村一个富裕人家的儿子刘某。当得知女儿和郭某订婚的消息后，封建思想严重的赵父大发雷霆，坚决反对女儿自主订婚。赵某不从，赵父就操纵族人对赵某打骂、威逼，甚至将其关闭，不准外出。尔后，赵父多次逼女儿与邻村的刘某见面。赵某经受不住其父的百般威逼，只好屈从，一月后被迫与刘某成亲。由于没有感情基础，婚后二人经常发生争吵，赵某几次跑回娘家，都被赵父逼回。赵某生下孩子后，仍未能与刘某建立起夫妻感情。赵某怀恋旧情，整日愁眉不展，最后得了精神忧郁症，不得不舍弃孩子，与刘某离婚。

上例是一起典型的包办婚。包办婚是婚姻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丧失婚姻的自主权利，对自己的婚姻没有“主婚权”，受父母或他人强迫，并由父母或他人做主包办而形成的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第2条明文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既是婚姻家庭领域的一种社会制度，又是婚姻双方所享有的一种基本权利。这种基本权利的具体内涵是：一方面，婚姻当事人具有自由选择结婚对象、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和在婚姻关系无法维持时解除婚姻的自由；另一方面，公民所享有的婚姻自由不受任何干涉和破坏。婚姻自由既然是公民的一种权利，那么干涉或破坏婚姻自由，当然就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这就是包办婚的实质所在。

包办婚的婚姻当事人之间往往没有或缺乏感情，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家庭关系，也往往是不和睦、不牢靠的。在农村，还有所谓的“换亲”、“转亲”。有的父母因家庭贫穷或

者儿子条件差娶不上媳妇，就用自己的女儿为儿子换媳妇。这种以两家的女儿作为相互交换条件，从而使两家的儿子都娶上媳妇的所谓“换亲”，以及将“换亲”的范围由两家扩大到三家、四家的所谓“转亲”，其实都是改头换面的包办婚。“换亲”或“转亲”一旦一家发生矛盾，将影响两个或者更多的家庭，甚至会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其危害更大。例如，某村农民徐某 20 年前通过换亲的方式将闺女娶进家门。由于没有感情基础，婚后二人长期不和，为家庭琐事经常吵闹不休。徐某好酒贪杯，喝醉后就打骂闺女，闺女对此早已心积怨恨。1996 年 12 月某日下午 3 时许，徐某酒后又一次对闺女进行辱骂，闺女再也无法忍受，便用镰头猛砸徐某头部，徐某当场死亡。

建国后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普及，从总体上看，我国已基本实现了婚姻自由，但由于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在一些贫穷、落后、封闭的地区，封建思想残余仍较严重，包办婚或半包办婚仍然存在。彻底铲除包办婚，还有待于长期不懈的努力。

2. 买卖婚。1992 年夏，某村农民齐某遇见邻村孙某，得知孙某从外面赚了大钱，分外眼热。听说孙某有个儿子还未娶亲，齐某便有意将女儿嫁给孙某之子为媳，遂托人上孙家提亲。孙某之子的腿有点瘸，眼睛斜视，性情暴躁。孙某正愁无媳可娶，一听此事，不仅当即表示同意，还请来人捎给齐某三千元钱。不久，孙某又亲自送给齐某五千元钱和一台彩电。齐某万分欢喜，即与孙某约定在中秋节娶亲。齐女得知后，死活不肯，齐某采取威逼手段，逼迫女儿嫁了过去。齐女在孙家不仅经常遭其夫殴打，还常常被公婆挑剔辱骂。齐女实在不堪忍受，最后投井自尽。齐女死后，孙某还纠集人跑到齐家，要齐

某退还钱物。

上例即是买卖婚的实例。买卖婚是婚姻当事人或其他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把女方当作商品进行买卖而形成的婚姻关系。由于买卖婚是以向他人索取财物作为婚姻关系的条件和目的，并不考虑双方尤其是女方的意愿，因而侵犯了婚姻当事人尤其是女方的婚姻自由权利，同时由于买卖婚把妇女当作商品对待，因而又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买卖婚的危害，不仅在于妇女在没有或缺乏爱情的情况下进入婚姻和家庭，而且还在于妇女被当作一种商品买入和卖出婚姻与家庭。不言而喻，妇女在家庭中不可能获得平等的地位，男方及其父母将女方视为花钱买来的商品，任意使用和处置。而女方也会认为自己是被买来的，心理上背着沉重的负担，即使遭受打骂也不敢反抗，长期地忍受折磨，造成女方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极易导致精神失常、自杀等恶性后果。这又怎么谈得上建立一个和睦、稳固的家庭呢？在我国一些比较落后、贫穷的地区，买卖婚仍有发生，随着这些地区经济的逐步发展以及法制观念的扩大和深入，买卖婚将会被逐步禁绝。

3. 重婚。某市私营业主陈某 1992 年与夏某结婚，婚后生有一女。1994 年陈某去江苏某地做生意，又与当地个体女老板刘某（未婚）相识，并欺骗刘某说自己尚未结婚。不久，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陈某又一次领取了结婚证。一年过后，夏某一次偶然机会发现了陈某结婚的事，遂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陈某构成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解除陈某与刘某的婚姻关系。

上例是一起重婚案例。重婚所直接侵害的是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作为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家庭制度，要求男女

任何一方在婚姻关系消失之前，都不得再行结婚。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重要内容，符合我国婚姻家庭的伦理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只有真正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使妇女获得解放，才能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也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家庭养老育幼的功能。而重婚行为由于严重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根本上损害了合法的婚姻关系，必然给合法婚姻的另一方及其他家庭成员造成痛苦和不幸，阻碍了家庭的正常功能，同时，重婚行为对于社会道德和风尚具有相当广泛的破坏性，社会危害性很大。因此，重婚关系不仅没有法律效力，而且还要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总之，包办婚、买卖婚、重婚等严重违法婚姻对现代家庭基础所造成的危害，已为家庭破裂的大量事实所证明。

现代家庭的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夫妻双方在法律上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夫妻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完全平等，这一基本原则通过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规定得到具体的体现。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否真正平等，对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状况起着直接而重要的作用。

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人身关系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权利义务：夫妻双方都有使用各自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对子女有共同抚养教育的义务和共同管教、保护的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

义务。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夫妻一方不许对方使用自己姓名的情况已极少见，而其他几种权利义务在行使和履行时仍存在较多问题，致使夫妻人身关系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状况。

1. 夫妻双方的基本自由。婚姻法第 11 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夫妻双方都需要更多的机会参加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以提高自己适应社会竞争的能力，过去那种丈夫主外、妻子主内的传统格局必然被打破。一般而言，丈夫对妻子参加学习和工作极少限制或干涉，但对妻子参加一些社会交往活动则心存疑虑，往往加以限制或干涉，由此而引发矛盾冲突，造成夫妻关系紧张甚至破裂的事例屡有发生。某市一工厂工程师柳某，1995 年 2 月与某公司职员黄某自主结婚。婚后黄某上夜大学习、在公司加班，柳某都很支持，主动承担起家务。后来，公司见黄某颇有交往能力，就调黄某担任公关工作。自此，黄某经常参加宴请和舞会，回家很晚。起初，柳某发些牢骚和不满，后来就开始限制黄某，命令黄某准时下班回家，甚至无端怀疑黄某在外有作风问题。黄某多次忍让和解释仍不能使柳某改变做法，气愤之下搬回娘家居住，不久黄某即提出离婚。在此例中，如果柳某能够跟上改革开放的形势，处处理解妻子，一般不会导致夫妻关系破裂。柳某的失误不仅在于其存在着将妻子当作私有财产的狭隘思想，其在法律上的过失是由于侵犯了妻子的基本自由，违背了夫妻双方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违背了其应当遵守的不得限制或干涉对方自由的义务。

2. 夫妻双方对子女有共同抚养教育和管教、保护的义务。这里又一次体现了夫妻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抚养教育